



ᠪᠠᠭᠠᠳᠤ ᠰᠢᠨᠢᠨᠠᠭ ᠤᠯᠤᠰ ᠨᠠᠭᠤᠯᠤᠰ ᠨᠠᠭᠤᠯᠤᠰ ᠨᠠᠭᠤᠯᠤᠰ ᠨᠠᠭᠤᠯᠤᠰ ᠨᠠᠭᠤᠯᠤᠰ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0 期 (总第102期)



ᠪᠠᠭ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ᠮᠤᠩᠭᠤᠯᠤᠰ ᠤᠨ ᠮᠤᠮᠤᠯᠤᠰ ᠤᠨ ᠮᠤᠮᠤᠯᠤᠰ ᠤᠨ ᠮᠤᠮᠤᠯᠤᠰ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0期
(总第102期·月刊)

2020年11月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推进全市拆迁工地裸露土堆和道路扬尘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7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政府立法工作协调办法的通知
- 9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大事记

- 14 2020年10月1日至10月31日政府大事记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推进全市拆迁工地 裸露土堆和道路扬尘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0〕66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2020年第19次市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包头市推进全市拆迁工地裸露土堆和道路

扬尘整治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推进全市拆迁工地 裸露土堆和道路扬尘整治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为指引，坚持以问题整改为导向，全面落实中央、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和《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室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包党办发〔2020〕3号）的具体要求，确保圆满完成污染防治攻坚各项工作任务。

二、工作目标

- （一）做好305处拆迁工地和裸露渣土堆的扬尘治理工作。
- （二）严格落实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标准。
- （三）昆区、青山区、东河区、九原区、稀土高新区（以下简称主城区）机械化清扫率达到70%，石拐区、白云矿区、土右旗、达茂旗、固阳县机械化清扫率达到60%。

三、主要任务

（一）继续加大拆迁工地和裸露渣土堆的扬尘治理工作力度

按照《包头市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落实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销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包整改办〔2020〕1号）相关要求，各地区要认真抓好305处整治部位的扬尘治理工作，新增拆迁工地和裸露渣土堆也要纳入整治范围。明确责任人和工作措施，建立工作台账，统筹抓好常态化扬尘治理工作。

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措施：

- 1. 建立工作台账，做好日常数据更新工作；
- 2. 拆迁工地、裸露渣土堆能够清运的要组织力量进行清运，暂时不具备清运条件的要通过

绿化、苫盖、平整、整形或是降低高度达到扬尘治理目标；

3. 所有点位完成整改后要进行围挡，防止出现二次垃圾倾倒。

（二）强化重难点扬尘治理工作

随着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加强对建筑工地、市政工程、拆迁工地等易产生扬尘和污染周边道路行为的治理力度，强化扬尘抑止措施、增加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工地开挖必须湿法作业，渣土外运必须密闭运输，工地出入口必须符合“六个百分百”要求。该采取措施的要采取有效措施，该提高作业等级的要提高作业等级。

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管支队

工作措施：

建筑施工工地及线性工程：

1. 各类建筑施工工地及线性工程施工现场要有防尘设备并不间断实施降尘作业；

2. 所有工程必须要有建筑围挡，围挡材质建议采用目前比较环保的绿色苫盖毯，防止生活垃圾与施工垃圾混合；

3. 施工场地内除必要的回填土之处必须全部外运，预留回填土要经过整形后用厚绿色苫盖毯苫盖，堆土不得超过工地围挡，场地内不得随意存储建筑渣土，严禁将生活垃圾带入施工作业区域；

4. 工地出入口要实施硬化，不能进行硬化的要设置过水槽，防止车辆带泥上路；

5. 临时挖掘城市道路的要严格按审批要求做好现场围挡和扬尘治理工作，不能及时恢复的要有临时道路通行措施和扬尘抑制措施；

6. 风力达到4级以上时，建筑施工工地停止土方作业，并不间断实施洒水作业，降低扬尘污染；

7. 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交管支队要按职责分工做好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恢复路面、做好扬尘治理工作。

拆迁工地：

1. 严格落实拆迁工地湿法作业要求，施工现场要有相匹配降尘设备并能有效实施降尘作业；

2. 拆迁工程实施前施工单位应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并及时报送市城管执法局；

3. 拆迁过程中，市、县（区、旗）两级城管执法部门共同对拆迁现场进行监督，防止出现扬尘污染；

4. 严格落实拆迁工地“六个百分百”要求；

5. 风力达到4级以上时，拆迁工地停止作业，并不间断实施洒水作业，降低扬尘污染；

6. 腾空区要做好抑尘工作，能够及时绿化的要全部绿化，不能绿化的要压实后用厚绿色苫盖毯严密苫盖；

7. 腾空区周边要设置围挡（标准同上），保持拆迁现场整洁，防止出现二次倾倒。

施工现场出入口与主次干道相连道路：加强施工现场出入口与主次干道之间相连道路的扬尘抑制，特别是未实施硬化道路要纳入扬尘管控重点，加强监管，切实降低扬尘污染。

1. 工地出入口到主次干道的，各辖区环卫作业部门和交通管理部门分别按管理区域加强清扫保洁的力度和洒水的频次，严格按标准抓好扬尘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尘治理工作；

2. 施工现场到主次干道未硬化的，施工方要按照规划要求做好道路硬化工作，负责出入口到主次干道的扬尘治理工作，施工现场必须不间断进行洒水降尘作业；

3. 风力达到4级以上时，加大洒水作业频次，降低扬尘污染；

4. 出入口车辆必须密闭运行，保持车辆清洁，不得带泥上路；

5. 各辖区城管执法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发现违规者要严厉进行处罚；

6. 市城管执法局相关执法支队要加大巡查督查力度。

城郊公路：交通部门要加大行业管理道路的扬尘治理工作，特别是南绕城公路等重点公路的清扫保洁工作，有效治理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路面抛洒行为，确保公路扬尘防治成效明显。

1. 加大公路的日常巡查和保洁工作；

2. 对破损路面及时维修；

3. 加强道路执法、增加执法频次，严格制止路面抛洒行为。

（三）全面落实道路清扫保洁标准

严格环卫作业标准，提高重点地段的作业频次。要按照行业要求落实环卫作业标准和清扫保洁水平，根据市污染防治攻坚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相关扬尘监测通报，有针对性地加强易产生扬尘地段提高作业标准，加大洒水频次。特别是上下班前和车辆、人流通行密集的路段、线性工程、无硬化的道路口、工地出入口以及降尘量超过对照点的地区更要加大清扫保洁力度、强化洒水降尘措施。

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配合单位：市城管执法局

工作措施：

1. 建成区主次干道每日洒水频次不低于3次；

2. 高温天气和易产生二次扬尘污染的地段要增加日常洒水频次和喷雾作业；

3. 组织道路及市政设施洗扫作业。每月至少要对辖区内主次干道道路侧石、市政护栏、广告牌、公交站、灯杆及其它市政设施以及重要商圈等人流密集区域人行便道进行清洗1次；

4. 每两月要用高压清洗车对主次干道及人行便道清洗1次；

5. 风力达到4级以上或扬尘天气，要加强道路洒水频次降低扬尘污染。

（四）按时完成机扫率整改任务

按照自治区环保督察要求，2020年我市主城区机械化清扫率要达到70%，其它地区机械化清扫率要达到60%的目标。本着适度超前的原则，我市主城区机扫率达到85%、其它地区达到65%，需要购置吸（洗）扫车、洒水车及小扫车计143台。各地区要继续加大机械设备的购置的投入力度，同时强化机械运行费用的保障，确保按时限完成自治区环保督察整改要求。

责任单位：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工作措施：

1. 按照机械化清扫率要求，各地区制定车辆购置方案；

2. 各地区要保障新增车辆的保洁运营费用，确保车辆能够正常运行；

3. 明确车辆购置任务。为完成全市机械化清扫率任务，在各地区上报需求的基础上，经进一步摸底，全市各地区保证机扫率的基础上，需

要购置吸扫车、洗扫车、小扫车80台，洒水车20台、雾炮车8台、多功能清洗车7台以及小型清洗车28台。共计需要经费7509万元（具体见附件）。

四、相关要求

一要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各地区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亲自靠前指挥，对整改工作要再安排再部署。要树立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提高执行力，确保各项工作顺利推进。

二要明确具体方案。各地区要严格按照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严格按照包头市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落实。对于一些清运难度较大的裸露土堆，要多措并举，通过多种方式加大整治力度，确保圆满完成任务。

三是做好巡查督察工作。市政府将组织各推进组对此项工作进行全程跟踪督查，每周将督查情况上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

对工作进展缓慢、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地区要进行严肃通报。

四是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各地区要将工作进展情况于每周一16时前报送至市城管执法局，确保信息沟通及时准确，工作推进顺畅，任务落实到位。

五是加强新都市区范围的整治工作。新区办要严格按照《中共包头市委办公室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2020年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包党办发〔2020〕3号）有关要求做好辖区内道路扬尘、拆迁工地和裸露土堆的清运和整治工作。要加大清扫保洁力度，提高道路作业标准，确保各项指标符合要求。

- 附件：1. 包头市城镇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及拟采购车辆统计表
2. 包头市采购机械化清扫车辆资金支付计划表



附件 2

包头市采购机械化清扫车辆资金支付计划表

地区	投资额 (万元)	市区两级财政支付(万元)		2020年支付40%(万元)		2021年支付30%(万元)		2022年支付30%(万元)	
		市本级	各地区	市本级	各地区	市本级	各地区	市本级	各地区
市环卫 产业公司	772	772		309		232		232	
昆区	1440	720	720	288	288	216	216	216	216
青山区	1240	620	620	248	248	186	186	186	186
东河区	2025	1418	608	567	243	425	182	425	182
九原区	634	317	317	127	127	95	95	95	95
稀土高新区	256	128	128	51	51	38	38	38	38
石拐区	336	67	269	27	108	20	81	20	81
白云矿区	108	22	86	9	35	6	26	6	26
土右旗	336	67	269	27	108	20	81	20	81
固阳县	194	39	155	16	62	12	47	12	47
达茂旗	168	34	134	13	54	10	40	10	40
小计	7509	4203	3306	1681	1322	1261	992	1261	992
				3004		2253		2253	
分三年支付共计									
									7509
									2253
									992
									1261
									1261
									2253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政府立法工作协调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0〕67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经市政府2020年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包头市政府立法工作协调办法》印发

2020年10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政府立法工作协调办法

第一条 为了做好政府立法协调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章制度程序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立法工作实行政府主导、各负其责、相互沟通、密切配合、多方协作的原则。

第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对政府立法工作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沟通、协调。

第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确定立法计划建议项目、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政府规章过程中，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并充分征求地区和部门的意见，形成下年度立法计划建议项目、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送审稿，均应当报市政府审议。

第五条 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由申请立项的部门或者单位起草。涉及两个以上部门职权的，由市政府确定一个部门或者几个部门共同负责起草工作，涉及重要行政管理或者综合性较强的项目，应当由市司法行政部门组织起草。

第六条 起草专业性较强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可以吸收相关领域的专家参与起草工作，或者委托有关专家、教学科研单位、社会组

织等起草。

第七条 起草部门应当按照立法计划的安排和时限要求，及时成立由部门负责人为组长的起草小组，制定起草工作方案，及时启动起草工作。

起草部门在起草过程中，应当充分征求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加强与起草部门的联系、沟通，及时了解起草工作进展情况，对涉及的立法技术规范等方面的问题及时给予指导和帮助，督促起草部门按时完成起草工作。

第九条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送审稿由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审查。

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送审稿以及说明，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征集到的修改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后，确定是否予以采纳，并在7个工作日内，对修改意见采纳情况反馈给相关单位和人。

第十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及地方性法规起草

部门要坚持“四方会商”工作机制，主动加强与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相关专门工作委员会的工作联系与沟通，确保立法质量。

第十一条 市政府收到地方性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送审稿以后，应当组织召开协调会，召集相关地区、部门对送审稿进行充分研究和论证，对政府立法工作中所涉及的重大问题及时向本级党委请示报告。

第十二条 市政府应当向本级党委报告上一

年度立法工作情况，报请审定本年度立法工作计划。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四方会商”是指在拟定地方性法规草案的过程中，起草单位、市司法行政部门、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以及相关专门工作委员会共同研究、讨论、协商解决法规草案中涉及的重要问题的工作机制。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 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0〕69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0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 健康深度融合发展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民健身国家战略，推进群众体育生活化，进一步提升全市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按照《全民健身条例》《“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9〕3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据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关于加快推进体育强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精神，以提高全市各族人民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为努力方向，以共建共享、全民健康为发展目标，发挥体育在健康促进、疾病预防和康复运动等方面的独特优势，释放体育在强身健体、振奋精神、凝聚力量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多元功能，构建改革创

新、体医融合、协同联动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和全民健康保障体系，实现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为建设健康包头、活力鹿城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健康优先、协同推进。创新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包头市健康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组织和协调作用，推进体育、医疗、教育的改革发展，发挥“举国体制”优势，提升举全市之力办大事的工作效率。

（二）突出重点、共建共享。以全民健身、全民健康和健康服务的短板问题为工作导向，统筹健康与健身领域指导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同步发展，突出重点，提升服务质量。

（三）培育人才、助力科技。将复合型人才培养、专业队伍建设作为“大体育”“大健康”融合发展的重要基础，保障体医融合的实效

性和可操作性。推进互联网+体育、医疗、康复、教育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科技，提高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融合发展的驱动力。

（四）跨界融合、集聚发展。推动全民健康与体育、文化、教育、旅游、休闲、康体、养生和养老等产业的跨界融合发展，改造升级传统健身、健康业态，延长产业链，提高健康产业的辐射能力。

三、主要目标

到2030年，全市基本形成全地域覆盖、全周期服务、全社会参与、全人群共享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和全民健康服务保障体系，全民健身在“大健康”中的作用更加突出，实现大众健康管理服务从单纯依靠医疗卫生“被动、后端的健康干预”到体育健身“主动、前端的健康干预”的发展。全民健康意识明显提升，健身习惯逐步养成，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覆盖面更为广泛，体育人口不断扩大，群众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持续提高，全民健身与医疗卫生、文化、教育、旅游等社会事业融合发展。

到2030年，旗县级单项体育协会达到15个以上，苏木乡镇以上地区体育总会覆盖率达到100%。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覆盖率达到100%，老年人体育协会覆盖率达到100%。全民健身活动组织站点人数比例达到1%以上。《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城乡人数比例达到93%以上。推动建立体医融合医院示范点，城乡慢性病发生率明显下降，医疗支出费用明显降低。

市、旗县区每两年举办1次不少于5个项目的本行政区域全民健身运动会，每年开展的全民健身赛事不少于15次，实现公众就近参与健身活

动。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7平方米以上。打造1个全民健身健康人才培养基地，体医融合等类型的社会体育指导员、社区卫生服务人员人数力争达到5000人。全市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46%以上，每周参加1次及以上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56%以上。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体育锻炼活动。

四、重点任务

（一）加强各部门各行业沟通协作，优先推进体医融合和健身健康服务能力建设。

坚持“健康优先”原则，树立“大体育”“大健康”理念，建立重点突出、多元治理、跨界融合的健康促进模式。以体医融合实践为突破口，推动健身与健康服务一体化发展。

学习国家体育总局与北大附属医院合作、内蒙古体育局成立体育医院、市体育局与云骨科医院开展体医融合的经验做法，推进国民体质监测项目融入健康体检体系。鼓励有条件的大型综合医院设置运动康复专科门诊，建立城乡居民日常体质监测、运动能力评定、身体素质评估健康档案数据库，为医生诊断和开具“运动处方”、指导科学健身提供依据。

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基层，探索组织医疗专家定期走出“大医院”，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苏木乡镇卫生院，设置专家服务流动岗，为基层群众提供高质量的健康教育咨询、健康干预和慢性病防控等服务。发挥中医药在运动康复等方面的特色作用，开展健身咨询和调理等服务。

鼓励社会力量通过特许经营、公建民营、民办公助等模式，开办康体、健康测定和运动康复等健身健康服务机构，提供公益性健康服务。鼓励单项体育协会、行业体育协会、人群体育协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会、健身俱乐部等体育社会组织，承接政府公益性活动。通过专项资金扶持、授权委托、购买服务、提供设备、改革试点等方式，提升体育社会组织服务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的能力和品质，打通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别负责）

（二）加大公共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科学规划健身健康场地设施布局。

因地制宜，新建或改建一批体育、健康主题公园、室内多功能健身馆、城市健身骑行绿道、全民健身活动中心等公共设施。鼓励各地区在城市社区、体育公园、文化广场、体育馆、体育场、游泳馆、旅游景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老年活动中心等场所，按照人口规模和服务半径增设贴近百姓需求、智能化、高品质的健身健康设施。

完善公共体育设施服务功能。按照科学便民的原则，在健身场馆设施周边醒目位置放置科学健身指南、注意事项等指示牌，指导群众科学安全健身。

盘活现有资源，进一步提高现有公共体育场馆、健身中心等体育设施的利用率和完好率。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兴建的体育场馆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有条件的学校体育场馆向本校师生开放，力争开放率达到90%。

严格执行新建居住区体育设施建设标准，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执行，并与住宅区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老旧小区因地制宜增设体育设施。（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体育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工作职责分

别负责）

（三）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提高全民健康质量。

促进重点人群的体育活动，号召广大机关、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大中小学校学生，老年人、妇女、农牧民、残疾人等全民参与全民健身运动。体育、教育、民委、工会、团委、妇联等单位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因时制宜开展适合不同人群健身的全民健身活动。

发挥医疗机构的人才优势，为群众提供健身前端指导，适时科学干预，研究制定健身、健康、科学饮食指南，减少因健身饮食而致伤致病的问题发生。

推广普及示范性品牌全民健身运动，推进健身健康活动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家庭，引领科学健身、健康生活向纵深发展。（市体育局、市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直机关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按照工作职责分别负责）

（四）加强健身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为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提供人力保障。

探索建立体育与科技、卫生健康、教育、养老等人才融合机制，成立由各领域专家组成的专家组，加强健身与健康基础研究工作。把健身与健康人才培养纳入包头市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鼓励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包头医学院、包头职业技术学院、包头轻工职业技术学院等师范类、医学类和体育类院校开设具有体医融合特色的专业课程，大力培养掌握体育学和医学两方面知识的专业人才。

探索建立全民健身健康人才培养基地，以大型体育场馆为依托，引入医疗康复专家，参加各级各类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班，融入慢性

病防治、健康教育、康复医学、科学饮食、亚健康改善等知识，提升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指导健身健康能力水平。引入体育健身专家，培训医院康复门诊人员、社区卫生服务人员，盘活现有人力资源，扩大“复合型人才”队伍建设。探索在高等院校开设体医融合特色专业，鼓励运动人体科学及运动康复专业人才、全科医生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作。（市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红十字会，各高等院校按照工作职责分别负责）

（五）加强健身健康产业市场培育，促进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

落实健康产业促进政策，公立和非公医疗事业享受同等支持政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健康资源的重要作用，鼓励社会力量在医疗资源薄弱区域和短缺的专科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健康医疗机构，研发健康食品、健康医药等。

发展健身休闲产业，推进体育旅游业、体育文化业、体育培训业等产业深度融合，在有条件的旗县区、乡镇苏木建设一批集旅游、健身、休闲为一体的重点项目，向市场提供多元化、个性化的运动健康产品。

探索在社区开展健身健康融合中心建设试点，评估遴选一批医疗、疗养、养老、医疗器材生产销售、健身等领域的代表单位作为健身健康融合中心示范试点单位，面向社会开展国民体质综合测试、体育健身、疾病预防、健康教育、康复疗养、文化活动等健康活动，着力构建“一站式”健康服务模式。（各旗县区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市文旅广电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别负责）

（六）加强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理念的宣传教育，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全民健身与全民健

康建设的良好氛围。

将“体育促进健康”“运动是良医”等理念融入精神文明建设，列入健康教育体系，引导公众树立体育健康观，不断提升公众的健康意识和行为方式，实现从单纯后端健康干预向主动健身前端健康预防转变。

鼓励各级新闻媒体开办优质健康科普节目。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自媒体等媒介，通过“互联网+全民健身”“互联网+全民健康”等方式，大力弘扬健身健康文化，讲好健身健康故事，提高公众对健身健康的知晓率、参与率。

鼓励全市各中小学幼儿园结合德育课、体育课开展健康知识普及，从小养成终身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鼓励医疗机构医疗救治过程中，开具“运动处方”，宣传健身防病的重要性和必要性。鼓励从事体育健身服务的各级各类体育社会组织，结合体育赛事活动、专业人才培养等工作，普及健身健康知识，推广健身健康方法，树立健身健康榜样。

全社会形成全民健身可以全周期、全人群促进人的身体健康，全民健身是实现全民健康最积极、最有效、最经济的手段的共识，营造体育生活化良好氛围。（市委网信办、市广播电视台、包头日报社、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按照工作职责分别负责）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体系。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工作，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实行融合工作“三纳入”制度（纳入各级政府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政府工作报告、纳入政府绩效考核目标）。建立由各级体育、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指挥调度全市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工作。树立“大体育”“大健康”理念，统筹推进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与创建文明城镇和卫生（健康）城镇以及建设慢病示范区、健康促进示范区、全民健身示范区、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美丽宜居乡村相结合，着力打造各具特色的融合发展新模式。

（二）建立职责明确的工作机制。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根据本方案的目标任务和工作职责，进一步细化分解，明确责任部门、人员和完成时限，与“健康城市”建设工作同部署、同规划、同落实。体育部门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解决好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发改、财政、住建、自然资源、体育、卫健等部门要将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项目融入现有规章、政策中，构建功能完善的综合性基层公共服务载体，充分发挥全民健身在健康促进、养老服务中的作用，形成部门联动、共促融合的工作格局。

（三）健全监督评估机制。各地区要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依法强化体育、卫生健康部门的监督检查职能，确保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

度融合顺利实施。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定期进行第三方评估和社会满意度调查。各级体育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对本级和下级工作进展情况监测分析，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并分别于2025年和2030年对本地区实施成效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评估，评估结果汇总后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体育部门。

（四）健全健身健康监测体系。充分利用内蒙古全民健身公共服务平台和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增加公民个人健康数据等模块信息，建立个人健康档案管理大数据，为应用和推广健康指导运动处方提供精准科学的大数据分析预测支持。大力培训体育专业人员、体育骨干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建立体育锻炼测验队伍，开展《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试并颁发达标证书、证章，引导更多群众参与体育健身。鼓励有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开办体质测定和运动康复等经营实体，开展国民体质测试、健身健康咨询等服务。

（五）建立奖励激励机制。积极争取中央、自治区体育彩票公益金，对先进地区统筹项目资金予以支持，对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作为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2020年10月 大事记

10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走访慰问了中秋国庆期间坚守一线的干部职工，对他们的辛勤工作表示感谢，并向他们致以节日的美好祝福。

10月10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围绕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工作进行调研。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决策部署，以刀刃向内的勇气和自我革命的决心，对标先进、狠抓落实，全力推动我市营商环境达到全国一流水平。

10月13日，全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赵江涛主持会议并讲话。

10月1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会议，听取全市前三季度经济运行、“十四五”规划编制思路、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等工作汇报，安排部署下阶段重点工作，研究《包头国家稀土新材料技术创新中心创建方案》等。

10月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到包钢（集团）公司调研并主持召开支持包钢（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贯彻落实自治区政府关于推动包钢集团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加快企地融合进程，围绕解决企业在当前发展

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听取企业领导及下属各部门单位负责人意见建议。

10月1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前往土右旗调研招商引资工作和重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他强调，土右旗要深入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和我市部署要求，把推动项目建设摆在突出位置，全力做好项目建设服务保障工作，积极开展精准招商、以商招商，解放思想、主动作为，奋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积蓄新动能。

10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主持召开座谈会，与来包的新基建新能源新经济企业考察团进行交流座谈。

10月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研究《包头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若干措施》、《包头市深入开展“双招双引”攻坚作战方案（2020—2023年）》等。

10月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就我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情况进行调研。他强调，要以高度的责任感推进中央、自治区关于人口普查的安排部署落实落地，扎实细致做好各项基础工作，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完成普查任务。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
